

邵阳市教育局

关于 2020 年邵阳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 2020 年全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和《湖南省 2020 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要求，为确保 2020 年我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依法有序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教师资格申请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2.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包括①幼儿园教师资格；②小学教师资格；③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④高级中学教师资格；⑤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统

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⑥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统称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应在邵阳市行政区域内。

3.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将符合认定条件的港澳台人员纳入了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受理范围，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4. 已受聘于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举办的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教学辅导工作岗位人员或特殊教育专业毕业人员，具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核定的残疾种类为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含听力合并言语残疾）、言语残疾之一，可以申请认定相应教师资格。

5.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应届毕业生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作出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前应取得毕业证书。

6. 申请人申请认定高中（中专）及以下教师资格的，应当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获得合格证书，且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

7.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教师资格、小学全科教师资格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

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普通话教师资格和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8.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当年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二、申请人须提交的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需在有效期内）。

2. 户口簿或居住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提交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认定系统验证通过的则无须提交）。

3. 学历证书原件与复印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国内高等学校毕业生，不能提供学历证书原件的，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在线申请）。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与复印件（认定系统无法验证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的，需要现场审查验证取得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5.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当年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6. 《个人承诺书》（申请人在教师资格网报系统界面下载打印，本人签名拍照后，在填写申报信息时按格式要求上传）。

7.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须提交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颁发的相应教师资格种类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由申

请人网上自行下载打印，认定系统能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

8. 近期免冠一寸纸质证件照片一张（与网上上传电子照片同版）。

三、申请认定程序

1. 网上申报

（1）申请人须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

（2）申请人网上申报应根据拟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确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其中，申请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为申请人户籍或居住地（应届毕业生为就读学校）所在县市区教育局，申请高中（中专）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为申请人户籍或居住地（应届毕业生为就读学校）所在市教育局（邵阳市教育局）；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获得了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权限的省直管县（武冈市），武冈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直接认定以上三类教师资格。

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内地（大陆）居住所在地向相应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内地（大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向相应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

（3）申请人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应学历要求，确定申

请的教师资格种类。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申请人确定任教学科须与报考专业相同。

(4) 申请人应根据网报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申请信息，并上传近期免冠一寸电子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 200K，与粘贴在资格证书上的照片同版）。

(5) 网上申报的时间为：

春季批次 6 月 10 日— 6 月 24 日；

秋季批次 10 月 15 日—10 月 30 日。

2. 现场确认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应及时查阅相应认定机构网站上发布的认定公告或者网报系统中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所发布的注意事项，按规定时间和地点携带相关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确认。

3. 专家审查

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当成立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作出是否合格的结论。

4. 颁发证书

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教师资格证书。

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应告知申请人不予认定的原因。

证书领取时间请查阅各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通知或者网报系统中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所发布的注意事项，按规定时间和地点携带相关材料领取证书。

四、其他事项

1.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认定机构网站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2.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3.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须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如有需要,申请人可提前通过认定机构向湖南省教师资格中心申请开具相关函件。

4.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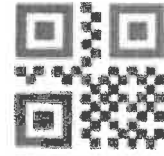
附件: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2. 邵阳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时间安排表

3. 邵阳市2020年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方式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报名号:

姓名		性别		1寸近期 正面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职业		
专业技术职务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毕业学校和专业				
申请地类型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申请资格种类		申请任教学科		
学历学位		普通话水平 测试等级		
健康状况		教育教学能力		
<p>个人承诺书</p> <p>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p>				
教师资格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意见 公章/签字 年 月 日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教师资格证书 号码				
备注				

注：本表由教育部监制，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附件 2

邵阳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时间安排表

日期	工作内容
6月10日-24日	春季批次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
6月23日-30日	春季批次现场确认
7月21日-22日	核发上半年教师资格证书
10月15日-30日	秋季批次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
11月3日-6日	秋季批次现场确认
11月25日-26日	发放下半年教师资格证书

附件 3

邵阳市 2020 年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方式

认定机构	教师资格认定种类	备注
邵阳市教育局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现场确认地址：邵阳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湘中幼专校内） 0739—5205071
武冈市教育局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	0739-4273525
邵东市教育局	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	0739-2722074
新邵县教育局	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	0739-3664073
隆回县教育局	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	0739-8158267
洞口县教育局	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	0739-7234212
绥宁县教育局	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	0739-7611882
邵阳县教育局	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	0739-6835826
新宁县教育局	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	0739-4822635
城步县教育局	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	0739-7368026
大祥区教育局	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	0739-8928802
双清区教育局	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	0739-5085521
北塔区教育局	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	0739-5623801

